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執行情形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十八樓第四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司長元旭（王簡任技正定平代）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秘書處 未派員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鄭彩堂 陸奇峰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朱進興 紀麗美 徐龍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 白文貴 許金泉 陳世儀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航空測量所 陳連晃 黃天佑

台中縣政府 莫宗蔭

台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 林崑淵

本部秘書室（研） 未派員

會計室 未派員

地政司 容承明

#### 五、結論：

（一）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於移送有關國有林班地數化圖檔資料予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時，為便利地政事務所之後續作業，請一併將轄區內五分之一林區像片基本圖送相關地政事務所。

（二）辦理本計畫時，如有未登記土地鄰接已登記土地之情形，其地籍線應以已登記土地之地籍線為原則。

（三）地政事務所於辦理本計畫之段界劃分及命名時，請會同民政及林務單位辦理。

（四）本案八十七年度計畫，請各執行機關加強彼此溝通協調，儘速全力趕辦。

（五）本案八十七年度計畫，請各相關機關於年度開始時積極辦理。

（六）本案第一期三年修正計畫及後續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相鄰部分土地之地籍測量計畫，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儘速送內政部。

記錄：何定遠